

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主动更新栏目信息，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和微信公众号为依托，充分利用其他各种信息传播媒体，及时、全面地公开我局政务信息和党风廉政信息，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努力做到“实事求是、注重实效、更新迅速”，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信息数 55 条，其中，政策文件类 7 条，行政执法决定信息类 12 条；通过“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 130 余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办结 3 件，已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登记、受理、审查、处理，并依照答复格式规范全部做好答复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市政府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明确各科室主动公开职责范围,夯实公开主体责任,规范主动公开工作流程,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等信息发布规定,重大信息需经过分管领导审阅同意后方可公开。

（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认真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要求,依托市政府网站和“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不断提高信息质量，全方位、多角度加大我市医保工作动态和政策解读的宣传力度，为我市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五）监督保障情况

由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不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改正。自觉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务公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抽查情况通报的问题做好问题整改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部分机关科室和直属单位对信息公开的认识不足，没有及时公开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存在滞后。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定期督导政府信息公开，对于没有及时公开的予以通报。

（二）改进情况

2023年平顶山市医疗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问题改进情况：一是增加了政策解读视频，增强医保政策的吸引力和可读性，提高了政策的知晓率和覆盖面；二是完善了政务新媒体服务，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提供信息发布、交流互动、医保信息查询等服务，主打医保网上办事功能，聚焦高频服务事项，提供有医保电子凭证使用、药品目录查询、省内外异地就医备案、口腔种植信息专区等数多项医保在线服务，让群众在手机上即可轻松办理医保业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